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

评估验收公示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发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2018】35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9 月 2 日完成验收评估工作。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2018】35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进行了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经过脱硝系统烟气旁路改造后，在“机组 30%电负荷”和“锅炉最低稳燃负荷工况”下，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烟气温度 310℃ 以上，2 号机组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6%折算）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23mg/m³、21mg/m³，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的要求限值。

公示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10 月 3 日

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何光 13201299882 杨建伟 18699431266

附件：

附件一：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评估报告

附件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 脱硝项目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2018】35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8年7月底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并于2018年8月3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试验。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要求，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日组织了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专家审查会，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测及评估单位及3名专家，共计14名人员成立项目评估组，对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沟路口东南侧。

（二）技术改造内容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7年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获得自治区环保厅排放认定的复函。2号机组通过

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加装烟气旁路以及运行调整手段，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可以稳定达到 310℃ 以上，使 2 号机组在 30%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入口烟温能达到催化剂连续运行最低温度 310℃ 以上，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

二、现场检测评估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2018】35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受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3 日，对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通过检测和检查，2 号机组脱硝系统投入正常，在 30%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入口烟温能达到催化剂连续运行最低温度 310℃ 以上，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6% 折算）在 30%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分别为分别为 23mg/m³、21mg/m³，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的要求限值。

三、评估结论

经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2018】35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

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号）文件的限制要求。

同意通过评估。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专家组

2018年9月2日

评估专家组签名: 景雪峰 江新叔 房昕